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-2018年5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,913,2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331%。其中持有公司股

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,913,2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331%。

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0,91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、陈宗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